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竹縣湖口鄉公所 函

地址：303新竹縣湖口鄉中央街1號  
承辦人：周桂雲  
電話：03-5993911分機103  
傳真：03-5902400  
電子信箱：10012033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達仁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湖所民字第115320034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(鄭子軒公告) (115AC01151\_1\_26135401527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鄉役男鄭子軒催告返國履行兵役義務函公示送達公告1份，惠請協助張貼於貴所公告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。
- 二、茲因應受送達人出境國外未按址居住，致旨揭公文書無法送達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（新竹縣湖口鄉公所除外）

副本：本所民政課



社會課 收文:115/03/26



1150004568 有附件